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30,70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6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3,909,64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42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489,648股)。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1,17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56,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的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董事7人,董事曹芳林、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斌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独立董事张延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35,674	99.6830%	35,410	0.3170%	0	0%

注: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35,674	99.6830%	35,410	0.3170%	0	0%

注: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表格内“占比”指相应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王菲律师、刘子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0,666,560	99.9729%	35,410	0.0271%	0	0%
2	《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130,666,560	99.9729%	35,410	0.0271%	0	0%
3	《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30,666,560	99.9729%	35,410	0.0271%	0	0%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0,666,560	99.9729%	35,410	0.0271%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1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1,350.66万元,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退税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政府补助共计2,598.3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98.19%;上述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性质	拨款单位	补助依据	是否常态化	与日常经营是否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本次取得									
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增值税留抵退税	1,350,660.55	2024.5.2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孟州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是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留抵退税	1,350,660.55	2024.5.2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是	是	是
合计		1,350,660.55							
历史取得									
河北巨力索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234,752.15	2024.1.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0号》	是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8,685,210.11	2024.1.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0号》	是	是	是
徐水巨力索具钢结构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3,59	2024.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0号》	是	是	是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1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74,495	99.9708%	14,136	0.0171%	9,875	0.0121%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3号,《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4)第00003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金额为1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反担保情况。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信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内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单日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0,000万元,年度已批准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地-201-04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DRM226
法定代表人:茹文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2,309,387.2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22,309,387.20元,2023年度未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1股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2,309,387.20元/10股=2,230.93872元;按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股现金分红比例倒推,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8289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登记日收盘价-0.0968289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2,309,387.2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22,309,387.20元,2023年度未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若存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实施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权益到账时间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06,128股后的总股本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应派:223,09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股派发现金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A账户持股,每个A账户持股,根据其所持股份数量乘以相应税率,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税,由香港投资者持有其股份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其股份份额分派到红利时,由税务部门代扣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户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下,每10股派现金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30,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公司提供了本所文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原件一致,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提供了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公司提供予本所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合法的持有人所持;
-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2:0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的统计资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70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6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3,909,648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0,0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次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489,648股,下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股东名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修改或对议案进行修改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3.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查,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7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8%,中小投资者是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130,66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同意130,66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130,66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30,66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同意130,66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35,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0%;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130,66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35,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王菲
刘子妍
2024年5月23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